

证券代码：873265 证券简称：浙江鸿良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凤英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会计机构主管人员等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0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接受财务资助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曾鸿亮限售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，借款期限一年；公司董事洪根淼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，借款期限一年；公司董事洪伟畅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，借款期限一年；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长曾凤英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，借款期限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1）第304100 号审计报告，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5,000,000元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